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6854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 号），现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特集团/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8216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39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941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23日, 发行人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6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出具了《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浙国贸投发[2020]124号), 同意发行人上报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三) 2020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 2020年12月30日,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为 6 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英特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巨舫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注册资本	24,893.99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集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7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08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88 号)的审核批准，并于 1996 年 7 月 16 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英特集团”，股票代码为 000411。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1992 年 8 月 20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17 号）批准，由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90,544.20 元、93,851,378.92 元和 151,093,951.77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将设立专用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 9.94%、10.23%、10.0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曾发行过一般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规模为 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英特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已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9.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

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可按实现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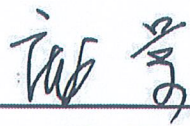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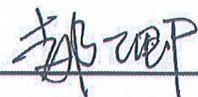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2021年3月4日